

表報申產財人選候補職公

7/11/14

申報人姓名	朱廷禹		出生年月日	民國59年	月	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申報日	民國115年9月2日		選舉年度	115		選舉種類	縣長	選舉區	新竹縣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()	宅	()	行電	動話					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民國	身	分	證	統	一	編	號	國籍	居留	證	統	一	證	號		
女	朱	廷										台灣								
女	朱	彤										台灣								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。

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新埔鎮箭仔寮段	355.21	1/2	朱廷珪/朱瑞豪	99/10/16	贈與	88元/平方公尺
	"	2762.76	1/2	"	99/08/20	贈與	88元/平方公尺
	"	5791.49	1/2	"	99/10/16	贈與	88元/平方公尺
	"	1237.74	1/2	"	99/10/16	買賣	803元/平方公尺
	台元段	71	1/1	朱廷珪	92/06/16	買賣	70425元/平方公尺
	台元段	8	1/1	朱廷珪	92/06/16	買賣	112500元/平方公尺
	三聖段	1169.35 90.46	1/1 1/1	朱廷珪	113/12/25	買賣	71439元/平方公尺

總申報筆數：8 筆

- 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- 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-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- 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
2. 建築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

項次	建築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金額
1.	稅籍	415.1	1/1	朱亞瑞	99/10/06	贈與	741,000
2	台北市台元投建號	121.16	1/1	朱亞瑞	92/06/16	買賣	590,000

總申報筆數: 2 筆
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「門牌號碼」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「門牌號碼」，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；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，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590,000
✓



(三) 船 舶

種 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 籍	港 所	有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總申報筆數： 0 筆							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舨等而言。
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(四) 汽 車 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 牌	型 號	汽 缸	容 量	牌 照 號	碼 所	有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




總申報筆數：○筆

★「航空器」指各種飛機、飛艇及滑翔機而言，無論其價值多少，均須申報。

★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(六) 現金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金額：新臺幣 元)

幣 別	所 有 人	外 幣	總 額	新 臺 幣	總 額	或 折 合	新 臺 幣	總 額



[illegible]

總申報筆數：0筆

★「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（構）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，包括新台幣、外幣（匯）存款在內。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，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★外幣(匯)須折合新臺幣時，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(八) 有價證券(總價額：新臺幣元)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1. 股票 (總價額: 新臺幣 1188,225 元)

名	稱所	有	人股	數票	面價額	外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景銓	朱定玉隔		23000'	51	/		1173000-
大聖	朱定玉隔		406	37.50	/		15225-

[illegible]

★上市（櫃）或未上市（櫃）之債券均應申報，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：新臺幣元)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★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，應以票面價額計算，無票面價額者，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，無單位淨值者，以原交易價額計算。
★所謂「受託投資機構」，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」、「銀行」或「證券商」。

4. 其他有價證券（總價額：新臺幣_____元）

[illegible]

★「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，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，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

2. 保險

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	保險契約類型	契約始日/契約終日	備註
新光	99	終身壽險	朱廷強	定期結付型	11/01/22~11/07/07/21	
國泰			朱廷強			
富邦(安泰)	終身壽險	5-01	朱廷強	終身壽險	90/2/18~110/2/18	

總申報筆數：3 筆

- ★「保險」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。
- ★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- ★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還本)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；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(鍵)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；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- ★「要保人」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，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- ★「契約始日」指保險契約生效日，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；「契約終日」指保險契約到期日，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。

3. 虛擬資產 (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)

名稱	所有人	單位數(顆/件)	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	帳戶名稱	錢包地址	取得(投資)原因	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
★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 ✓

(十二) 事業投資 (總金額: 新臺幣 1200 萬元)

投資人	投資事業名稱	投資事業地址	投資金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名豐建設工程	朱廷珣	台北市中山路	600萬	105/5/10	受託
朱廷珣	朱廷珣	台北市華興街	600萬	115/6/12	受託

總申報筆數: 2 筆

★「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，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
★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，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三) 備 註

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，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，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
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 致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

(受 理 申 報 機 關 [構] 全 稱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朱定正 (簽 章) 交件日：115年9月2日

11
12
13
14

